国家税务总局公告

2013年第27号

**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开发煤层气**

**页岩气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**

现将油气田企业开发煤层气、页岩气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

　　油气田企业从事煤层气、页岩气生产，以及为生产煤层气、页岩气提供生产性劳务，按照《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09〕8号文件印发）缴纳增值税。

　　本公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。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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5月30日

